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- (一)会议届次: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
- (二) 召集人: 美锦能源董事会
- (三)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 - (四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:
 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0年5月27日(星期三)14:30;
 - 2、网络投票时间:
- 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: 2020年5月27日上午 9:30-11:30, 下午13:00-15:00:
- (2)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: 2020年5月27日上午9:15 至下午 15:00。
 - (五) 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 - (六)股权登记日:2020年5月20日
 - (七)会议出席对象:
- 1、截止2020年5月20日交易结束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参加。股东因故不能到会的,可委托代理人 出席,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。
 - 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 - 3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 - (八)会议地点: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31号哈伯中心12层会议室
 -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:
 - (一)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的议案
 - 1.00 《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

- 2.00 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
- 3.00 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- 4.00 《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- (二)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。上述议案详见2020年5月8日、2020年5月12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上述议案1.00至议案2.00为特别决议事项,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要求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,并及时公开披露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三、提案编码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	
100	总议案	√	
1.00	《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	./	
	制性股票的议案》	√	
2.00	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	√	
3. 00	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	√	
4.00	《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	√	

四、会议登记事项:

(一)登记方式:法人股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(加盖公章)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(见附件)、股东证券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;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;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、委托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(见附件)、授权人证券帐户卡和持



股凭证进行登记;外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。

- (二) 登记时间: 2020年5月21日9: 00-17: 00
- (三)登记地点:公司证券部(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31号哈伯中心12层)

(四)会议联系方式:

- 1、联系电话: 0351-4236095
- 2、传 真: 0351-4236092
- 3、电子信箱: mjenergy@mjenergy.cn
- 4、邮政编码: 030002
- 5、联系人: 杜兆丽
- (五)会议费用:本次会议会期半天,与会股东食宿、交通费自理。

五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本次股东大会上,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(地址为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参加投票。(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)

六、备查文件

- (一)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八届四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;
- (二)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1日



附件1:

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一、网络投票的程序

- (一)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:投票代码为"360723",投票简称为"美锦投票"。
 - (二)填报表决意见。

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,填报表决意见:同意、反对、弃权。

(三)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,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。

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,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,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,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,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;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,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,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。

二、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

- (一)投票时间: 2020年5月27日的交易时间,即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
 - (二)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

三、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

- (一)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: 2020年5月27日9:15 -15:00 。
- (二)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,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》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,取得"深交所数字证书"或"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"。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。
- (三)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,可登录 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



附件2:

授权委托书

兹委托 先生(女士)代表本人(本单位)出席2020年5月27日召开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,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投票,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。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	同意	反对	弃权
		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			
100	总议案	√			
非累积投票提案					
1.00	《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 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	√			
2.00	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	√			
3. 00	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	√			
4. 00	《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	√			

委托人(签名/盖章):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:

委托人持股数: 委托人股东账号:

被委托人: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:

委托权限: 委托日期: 年 月 日

委托人签名:

